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其它：監理合作）

## 赴歐加強與法、德、英三國 金融監理合作

服務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姓名職稱：主任委員顧立雄

國際業務處處長賴銘賢

銀行局副局長莊琇媛

國際業務處科長陳靜芳

國際業務處專員李皓

派赴國家：法國、德國、英國

出國期間：108年7月6日至7月13日

報告日期：108年9月25日



## 摘要

本會顧主任委員於本(108)年7月6日至7月13日期間率團赴歐洲，加強與法國、德國、英國之雙邊金融監理合作，成果豐碩。

訪法國期間，本會與該國金融審慎監理總署(ACPR)簽署金融科技合作協議，為雙方金融科技業者創造更多機會並促進金融創新之國際市場；並會晤主要金融主管機關之高層官員，包括央行首席副總裁兼 ACPR 主席 Mr. Denis Beau 及金融市場管理局(AMF)總裁 Mr. Robert Orphèle 等，就重要金融監理議題會談交換意見，強化雙方交流及監理合作。

為因應臺、德銀行及保險業互設據點、金融往來日益密切，且因應英國脫歐情勢，包括我國在內之各國重要金融機構赴歐陸設立據點需求增加，本會積極推動與德國銀行業與保險業監理合作。爰與德國聯邦金融監理總署(BaFin)召開雙邊會議，就監理及合作議題交換意見並邀請 BaFin 官員適時訪臺進一步交流。

本會並拜會英國審慎監理總署(PRA)執行長 Mr. Sam Woods，就脫歐因應及英國近期重要監理措施進行討論，加強雙方互動及監理合作；期間並與我國國銀及證券商倫敦分支機構經理人進行會談，期許我金融機構海外分支機構能加強風險管理與營運彈性，以妥適因應科技變革及政經情勢。

本會將持續推動與各國金融監理機關之合作及交流以促進我國金融法規與國際接軌，並提升我金融業之國際競爭力。

## 目次

壹、目的.....	1
貳、過程.....	3
參、金融監理機關拜會及雙邊會議情形紀要：.....	4
一、 法國金融審慎監理總署(ACPR)雙邊會議 .....	4
二、 金融科技合作協議簽署儀式及法國央行午宴 .....	8
三、 拜會法國金融市場管理局(AMF) .....	10
四、 德國聯邦金融監理總署(BaFin)雙邊會議 .....	16
五、 拜會英國審慎監理總署(PRA).....	20
肆、我國金融機構座談會及其他拜會行程：.....	24
一、 我國金融業倫敦分支機構座談會.....	24
二、 拜會法國巴黎銀行集團.....	26
三、 拜會德意志銀行.....	29
伍、心得與建議.....	34
陸、附件－照片 .....	36

## 「赴歐加強與法、德、英三國金融監理合作」出國報告

### 壹、目的：

本會積極與各國主管機關洽簽金融科技(FinTech)合作協議，並持續推動國際金融雙邊監理合作，近期頗具成效。本會顧主任委員立雄特於本(108)年7月第二週率團親赴法國，與法國金融審慎監理總署(Autorité de Contrôle Prudentiel et de Résolution, ACPR)簽署金融科技合作協議，並轉赴德國與德國聯邦金融監理總署(Federal Financial Supervisory Authority, BaFin)，加強雙方在銀行業及保險業之跨境監理合作。

上開協議係本會自去(107)年以來所完成的第3份金融科技合作協議，近來臺、法的金融合作關係並因推動本案而發展迅速，本會已與法國在臺協會就金融科技進行一系列產業合作與交流活動，如協助邀請法國 FinTech 育成中心暨法國最大 FinTech 加速器 Le Swave 執行長來臺參與首次「臺法金融科技高峰論壇」。本會顧主委亦於本年5月28日親自出席，見證金融總會與法國在臺協會及與巴黎企業發展署(Paris&Co)之二份 FinTech MOU 簽署儀式。顧主委此行在我駐法國吳大使志中的見證下，與金融審慎監理總署簽署臺法金融科技合作協議，並與法國主要金融主管機關之高層官員，包括法國央行首席副總裁兼金融審慎監理總署主席 Mr. Denis Beau 及金融市場管理局(Autorité des Marchés, AMF)總裁 Mr. Robert Orphèle 等，就 FinTech、虛擬貨幣(資產)、綠色金融及雙方銀行監理等重要議題進行會談。

此次本會與法國金融審慎監理總署之金融科技合作協議內容包括雙方監理機關轉介機制、資訊分享等，簽署後雙方將可據此透過彼此金融科技

部門轉介金融科技新創企業予對方，提供協助以瞭解雙方的監管制度，並分享各自市場與金融服務創新相關訊息，將可促進雙方於金融科技之監理合作，並可為臺灣及法國的金融科技業者創造更多機會，促進雙方金融創新之國際市場。

德國法蘭克福為歐洲大陸金融重鎮，本會證券期貨局前身「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曾於 1997 年與「法蘭克福證券管理委員會」(後併入德國聯邦金融監理總署)簽訂證券業監理合作 MOU。由於臺、德銀行及保險業已互設據點，雙方金融往來日益密切，且英國脫歐後我金融機構赴歐陸設立據點需求增加，因此本會近來積極推動與德國聯邦金融監理總署在銀行業與保險業監理方面之合作，以完備臺、德金融監理合作範疇。顧主委此行在我駐德國謝大使志偉偕同下，與德國聯邦金融監理總署官員就相關監理及合作議題，深入交換意見。

另考量我國有五家國銀在倫敦設有分行，英國脫歐之期限迫近，故顧主委此行亦在我駐英國林大使永樂之協助安排下，前往倫敦與英國審慎監理總署(The Prudential Regulation Authority, PRA)執行長 Mr. Sam Woods 就脫歐因應及英國審慎監理總署近期重要措施及法規等進行討論，以加強雙方互動及監理合作。顧主委並親自與我國國銀及證券商倫敦分支機構經理人進行會談，期許我金融機構海外分支機構能加強風險管理與營運彈性，以妥適因應科技變革及政經情勢之影響。

本會將持續推動與各國金融監理機關就金融監理及金融科技合作進行交流，促進我國金融法規與國際接軌，提升我金融業之國際競爭力。

## 貳、過程：

本次本團赴歐加強與法、德、英三國金融監理合作行程，於本年 7 月 6 日從臺北出發，於 7 月 13 日返抵國門，茲依行程順序概述如下：

一、 7 月 7 日下午在英國倫敦與我國金融業倫敦分支機構負責人代表舉行座談會。

二、 7 月 8 日上午在英國倫敦拜會英國審慎監理總署(The Prudential Regulation Authority，簡稱 PRA)執行長 Mr. Sam Woods。

三、 7 月 9 日在法國巴黎：

(一)上午拜會法國巴黎銀行集團(BNP Paribas Group)；

(二)嗣出席法國金融審慎監理總署(Autorité de Contrôle Prudentiel et de Résolution，簡稱 ACPR)雙邊會議；

(三)下午前往法國央行與法國央行首席副總裁兼 ACPR 主席 Mr. Denis Beau 等會晤簽署金融科技合作協議，並出席法國央行午宴；

(四)嗣拜會金融市場管理局(Autorité des Marchés，簡稱 AMF)主席 Mr. Robert Orophèle。

四、 7 月 11 日在德國：

(一)上午在波昂出席德國聯邦金融監理總署(Federal Financial Supervisory Authority, 德文簡稱 BaFin) 雙邊會議及該署午宴；

(二)下午前往德國金融重鎮法蘭克福拜會德意志銀行總部。

## 參、金融監理機關拜會及雙邊會議情形紀要：

### 一、法國金融審慎監理總署(ACPR)雙邊會議：

本團於 7 月 9 日上午假法國巴黎出席 ACPR 雙邊會議，與 ACPR 副秘書長 Mr. Bertrand Peyret、國際事務副處長 Mr. Emmanuel Rocher、金融科技處長 Mr. Olivier Fliche、金融科技專員 Mr. Arthur Moraglia 等官員，就金融科技、網路安全、歐盟監理架構及我國銀法國分支機構監理等項議題進行交流討論，會議相關重點如下：

#### (一)金融科技：

##### 1. 本會向 ACPR 介紹我國金融科技發展成果：

- (1) 依據瑞士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簡稱 WEF)2018 年 9 月報告，臺灣在「創新能力」排名第 4，僅次於德國、美國、瑞士；而根據 2018 年 WEF「全球競爭力指數 4.0」，臺灣在「金融體系」排名第 7，具有相當穩健金融體系及強大的創新能力。本會推動金融科技的理想在於負責任創新、科技中性及消費者保護。
- (2) 我國金融科技創新園區(FinTechSpace)，已有 45 家新創團隊進駐，包括 6 家分別來自香港、日本、新加坡、菲律賓及美國之國際新創公司；並開放純網路銀行俾造成鯨魚效應以提升我金融業之創新能力；自去(107)年開始施行監理沙盒制度，已核准 3 案進行創新實驗，其中一案為關於行動支付之身份辨識，另兩案則關於外國移工之跨境匯款，並已完成實驗。目前本會考量核予限制性執照僅供服務在臺灣的外國移工。本會鼓勵金融機構與金融科技業合作，惟創新與金融市場穩定須取得平衡，未來將研議開放限制



性執照之可行性。例如：核發予純網路銀行的執照與一般商業銀行的執照相同、資本要求相同，惟可能加強要求其流動性及不間斷服務，亦可能須採用監理科技(SupTech)。

- (3) 本會並推動成立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Financial Information Sharing and Analysis Center，簡稱 F-ISAC)，鼓勵金融產業共享金融情報，強化金融網路安全韌性及防護能力，目前中心會員已達 361 家金融機構；在歐洲亦有成立類似機制，稱「The Financial Services - Information Sharing and Analysis Center (FS-ISAC)」。
  - (4) 本會將持續加強國際合作，除與 ACPR 雙邊金融科技合作，亦已波蘭及美國亞歷桑那州簽署金融科技合作協議，並甫於本年 5 月加入「全球金融創新聯盟(Global Financial Innovation Network，簡稱 GFIN)」會員，將持續於本年 11 月底舉辦臺北金融科技展(FinTech Taipei 2019)，邀請法國金融科技業者來臺參與。
2. 本會詢問法國金融科技新創公司是否須取得執照，或者須與取得執照的金融機構合作一節，ACPR 表示法國目前無監理沙盒的概念，金融科技新創公司須依規定取得執照方得開始營運；未來因應情勢改變，可能也會實施監理沙盒。
  3. ACPR 表示依其觀察，在歐洲金融資安資訊分享有其困難處，因金融機構可能不願分享會暴露其弱點的資訊，渠等詢問我國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F-ISAC)之運作情況，本會表示，本會鼓勵我國金融機構成為 F-ISAC 會員，分享金融情資形成金融資安之聯防機制，會員與主管機關對於分享之情資有所共識，並不會成為主管機關裁罰的依據，如發生在國外的資安情資，則較無疑慮；惟無論情

況如何，我國金融機構有義務向本會申報任何有關資訊設備遭攻擊等法規所要求的資訊。

**(二) 歐盟監理架構：**

1. ACPR 表示，歐洲央行(European Central Bank, 簡稱 ECB)自 2014 年 11 月起取得單一監理機制(Single Supervisory Mechanism, 簡稱 SSM)的專屬職權，而 SSM 係藉由「聯合監理小組 (Joint Supervisory Teams, JST)」所建構而來。JST 係針對每一個受監督的金融機構所建立的工作小組，由 ECB 工作人員與會員國監管機構(National Competent Authority, NCA)指派職員組成。
2. SSM 依法有權監督歐元區內所有銀行，但目前他們只直接監督資產負債表總合逾 300 億歐元的重要性銀行；不具重要性的銀行讓會員國監理機構在共同架構下直接監理。SSM 是一個非常中央集權的系統，由 ECB 負責監理，而其決策者係 SSM 的監督委員會，由所有歐盟監理機關的代表參與組成，國家監理機關仍有參與決策過程。
3. ACPR 表示，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The 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簡稱 BCBS)所設置之監理官會議(Supervisory College)，係 BCBS 就金融機構有從事重要營運活動之所有有關國家之監理機關間之聯合監理方式，而 SSM 僅侷限於歐盟會員國。以往主辦國偶會舉辦區域性的監理官會議，邀請未參與國際監理官會議的不同國家監理官參與，惟 ACPR 不清楚目前 SSM 是否在特定小組中採行是類作法。
4. 本會詢問目前已有三家法國銀行在臺灣設有分行，且本會在倫敦亦設有代表辦事處可就近參與會議，未來受邀參與在法國類似的監理官會議之可能性一節，ACPR 表示此節可能須向 ECB 請教，因歐盟

現在係由 ECB 組織監理官會議，在(法國)國家層級已不舉辦該等會議。

5. 本會表示，配合歐盟銀行單一監理機制(SSM)實施，ECB 於 2015 年就本會過去與部分歐盟國家簽署之 MOU 簽署換文，以在既有 MOU 上雙方得進行資訊交換。
6. ACPR 另補充表示，法國在對外國分行之監理上，採行對等及互惠的原則作法，倘臺灣豁免法國銀行在臺分行的某些監理要求，則法國亦將同等豁免對我國銀行在法國分行的某些要求，並以法國的貨幣－歐元來監理其流動性及市場暴險。

### (三)網路安全：

1. ACPR 表示，SSM 及 ACPR 本年均將網路安全列為優先監理重點，在調查銀行業等網路安全方面，ACPR 均深入調查，時間可能長達數月，並借助法國央行資源進行滲透測試，以評估網路安全。該等調查定期執行，通常 1 年不會少於 1 次，ACPR 亦要求銀行定期自行或委外辦理滲透性測試。
2. ACPR 擬向其參與之歐盟或國際的政策小組，如金融穩定委員會 (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及七大工業國組織(G7)等國際組織機構，推動整合之同質測試方法。ACPR 最近即在 G7 建議並執行一項為期 3 日的國際網路攻擊作法，以測試 7 個國家中有關之 24 機構間的通信協議；其中有法國等 4 國也決定測試各自國家產業內部的通訊協議，而法國產業要求以年度基準執行這些測試作法。
3. 有關金融服務可容忍之中斷衝擊時間一節，ACPR 係就不同作業程序進行排序，依其是否與支付系統等相關，最大容忍時間是 2 小時。本會表示，臺灣亦有制定國家重要基礎設施之安全制度，部分銀行、

證交所及支付機構等均有納入，最大容忍時間亦為 2 小時；另我國資訊通訊安全法，納入部分金融基礎設施機構，如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將執行相關壓力或滲透測試。

## 二、金融科技合作協議簽署儀式及法國央行午宴：

7 月 9 日本會與 ACPR 雙邊會議結束後，本團及我駐法吳大使志中，隨即於下午 1 時一同出席假法國央行(Banque de France)舉行之本會與 ACPR 之金融科技合作協議簽署儀式。在吳大使志中見證下，顧主委與法國央行首席副總裁兼 ACPR 主席 Mr. Denis Beau 現場簽署協議，並出席 Beau 首席副總裁主持之午宴；法方陪同出席者有 ACPR 副秘書長 Mr. Bertrand Peyret、金融科技處長 Mr. Olivier Fliche、金融科技專員 Mr. Arthur Moraglia 等官員，雙方續就虛擬資產、監理沙盒、金融監理分工、臺法歷史淵源等交流。有關金融議題交流重點如下：

### (一) 虛擬資產：

1. Beau 首席副總裁表示，法國央行已成立「創新實驗室」(Lab Innovation)，與新創企業建立合作夥伴關係，探討創新科技在該行執行監管任務的運用，渠認為尤其是在區塊鏈運用領域，已不得不面對有關虛擬資產有關議題。
2. 本會並詢問 Beau 首席副總裁對於臉書(Facebook)將在明(2020)年發行虛擬資產 Libra 之看法，Beau 首席副總裁認為目前尚難概括而定，但臉書龐大的客戶基礎使 Libra 與其他計畫不同，新聞一推出即引起全球關注。法國已建立銀行客戶可隨時以帳戶餘額進行換匯的支付系統；Libra 亦可換匯，惟其匯率為何？就使用客戶觀點而言，仍存

在不確定性。歐元已在發展或已具有 **Libra** 相關功能，或許在其他國家或地區，**Libra** 較有其存在的空間。

3. 本會表示臉書將在瑞士成立專門機構，以多國貨幣作為 **Libra** 發行儲備，有點類似中央銀行的概念，各界都在關注 **Libra** 的後續發展；**Beau** 首席副總裁回應表示，有關 **Libra** 非常需要釐清的議題是，它是一個支付方法或是支付工具？它對貨幣政策的意涵為何？另尚須考量消費者保護及洗錢防制等諸多議題，在歐洲可能還有氣候變遷因素須考量。對這些相關議題的關注已在發生中，並取決 **Libra** 如何建構、提供及散布，未來可能需要有一個國際層級架構，確保監理一致以避免發生監理套利。且法國統一稱呼此類加密貨幣為加密資產，它們不是貨幣。如前所述，從客戶觀點 **Libra** 可能的一項弱點是不穩定的匯率，**Libra** 試圖建立自有各國貨幣儲備的作法即試圖建構穩定匯率，這非常有趣，這讓它可以有市場，也對政府監理機關構成挑戰。

## (二) 監理沙盒：

**Beau** 首席副總裁表示知悉臺灣已實施金融監理沙盒制度，渠有興趣瞭解本會實施情況，本會說明如下：

1. 截至目前(7月9日)已核准3申請者進行金融科技實驗，並在實驗期間接受本會提供諮詢及監督。實驗完成後，仍應依現行或修正後之金融法規提出申請。本會並視實驗辦理情形主動檢討、修正金融法規。
2. 實驗期間通常為1年，但可申請延長，最長實驗期間為3年。最長實驗期間訂為3年的原因，係考量倘涉及修法，須國會審查通過及核准。

### (三)金融監理分工：

1. 本會詢問法國 ACPR 與 AMF 在消費者保護方面如何分工，以及組織從屬為何一節，法方表示 ACPR 負責銀行業及保險業的消費者保護，AMF 負責證券市場的投資保護。ACPR 歸法國央行管轄，AMF 則是獨立機關。事實上，AMF 主席為 ACPR 理事會成員之一，而法國央行副總裁亦是 AMF 理事；而 AMF 現任主席，亦是前央行副總裁，兩機構間亦互有關聯。
2. 有關回應法方詢問臺灣金融監理分工一節，本會表示本會為臺灣單一金融監理機關，負責銀行業、證券期貨業、保險業之監理及金融檢查。洗錢防制主管機關則是法務部，惟金融業的洗錢防制亦由本會負責，另會計師亦由本會監理。

### 三、拜會法國金融市場管理局(AMF)：

本團在出席法國央行午宴後，於是日 7 月 9 日下午在法國巴黎拜會 AMF 主席 Mr. Robert Orphèle，法方陪同出席人員為 AMF 歐洲及國際事務組組長 Ms. Françoise Buisson、AMF 歐洲及國際事務組副科長 Mr. Viet-Linh Nguyen 等人，雙方就虛擬資產(crypto-assets)、證券型代幣發行、歐盟個資保護、消費者保護、公司治理、金融科技等議題進行交流，會議相關重點如下：

#### (一)虛擬資產監理：

因應法國首次代幣發行(Initial Coin Offerings，以下簡稱 ICO)的快速成長，法國國民大會(French National Assembly)於本年 4 月 11 日通過非屬

金融工具或有價證券範疇<sup>1</sup>之 ICO 規範－「企業成長與轉型行動計畫」(Action Plan for Business Growth and Transformation，簡稱 PACTE)法案，規範內容包括 ICO 可選擇認證(optional visa)制度，以及數位資產服務提供商(Digital Assets Services Providers，簡稱 DASP)可選擇是否取得執照並受 AMF 監管等。Orphèle 主席應本會詢問，說明 AMF 制定 PACTE 目的、理念及現況如下：

1. 主要目的是要針對虛擬資產建構監理環境。虛擬資產有很多型態，包括功能性代幣及證券型代幣等。所有的監管作為，開始於證券型代幣，而加密貨幣、功能性代幣、ICO 等尚無規範。AMF 認為應增強該系統之信心，爰建議為 ICO 導入可選擇性認證(optional visa)制度、為數位資產服務提供商(DASP)導入可選擇性執照(optional license)制度。AMF 就「可選擇性」在制定過程中與 ACPR 及國會有過一段艱難的討論，因為「可選擇性」不具有明確性，非監理者的 DNA。
2. AMF 不喜歡黑名單，因為在黑名單上的名字太多，人們便不會參考黑名單，且黑名單必須每天更新數百個名字，這就是 AMF 較喜歡白名單的原因。如果主管機關的要求過於苛刻，業者便會想辦法到鄰國銷售，這也是為什麼在 PACTE 規範下，申請認證將不再那麼困難。AMF 寧願激勵 ICO 計畫者申請認證，使其能夠列在白名單，並得以進行後續工作，包括一般性客戶招攬等。
3. ICO 等在其他國家不是沒有監理管道、就是完全禁止，所以 AMF 選擇做一個倡議者。在某種程度 Orphèle 主席個人認為，未來歐盟將制定類似法規並取代法國的法規。而在歐盟層級的法規將可以有更多

---

<sup>1</sup>法國對於虛擬資產較係採雙軌制，如屬金融工具或有價證券者，應適用現行金融市場規範；如非屬金融工具或有價證券者，將遵循上揭 PACTE 規範。

的具體要求，因為像法國這種中等程度的國家，如果一開始就制定過於嚴苛的要求，則 ICO 計畫將尋求在瑞士、義大利、賽普勒斯等國落腳。所以只要是國家層級的法規，AMF 偏好這種提供業者選擇性的監理方法。

4. 目前 AMF 已經有一些 ICO 計畫在審查中，可能在今年 9 月起授予認證。至數位資產服務提供商，因尚須進一步討論，可能在本年底或明年初開始取得選擇性核照。

5. AMF 就本會所詢問題回復如下：

(1) 有關證券型代幣係由歐盟證券法規所管轄，是否不受 PACTE 所規範一節，AMF 表示如果是純證券型代幣，因其本質是證券，不受 PACTE 規管。

(2) 有關業者申請可選擇認證的好處為何一節，AMF 表示獲主管機關認證後，業者可以進行一般商業性廣告。經認證的意涵係 AMF 已經審查其計畫白皮書後認為係合理適當的、其資訊揭露妥適，投資人參與這個 ICO 較有保障。惟經認證僅是審查其具有最小限度的安全性，不必然意味該計畫是優良的，如同一般 IPO 不必然保證將具有很好的成果。

(3) 有關是否審查 ICO 所有程序遵循 AMF 最低限度要求一節，AMF 表示其認證涵蓋所有的 ICO 程序。

(4) 有關未經認證不能從事一般性招攬之「一般性招攬」定義為何，AMF 表示，取得 AMF 認證得以積極的方式進行招攬；如未獲得認證，仍可以進行廣告，但不能以具侵略性的積極方式，例如電話行銷等。



- (5) 有關數位資產服務提供商(DASP)是否應向 AMF 註冊一節，AMF 表示這個問題有兩個層面，第一個層面係 DASP 應就防制洗錢目的進行註冊，這是不可豁免或選擇的，預計今年秋季開始實施；倘若 DASP 想更進一步，準備獲得主管機關監理及獲核發執照進行廣告，則可選擇申請取得執照。而關於該選擇性的核發執照制度，一項近期 AMF 與其他有關主管機關刻正討論議題為：是否須要求規範 DASP 在開始營運時之自有最小資金限額等。
- (6) 有關 PACTE 是否為法國獨特的規範，以及其他歐洲國家是否也將採行類似規範一節，AMF 表示目前僅有法國推動 PACTE，不認為其他歐洲國家也將採行類似規範。在歐盟的監理環境架構下，一但有一國(可能是主要國家)開始發動一項新的規範，將啟動他國的反饋，終有一天可能成為歐盟層級的法規，這也是為什麼 AMF 現在要推動 PACTE。

## (二) 證券型代幣發行：

1. 本會表示臺灣已就證券型代幣發行(Security Token Offering, 簡稱 STO)研訂特別規範；Orphèle 主席則表示，證券型代幣將為金融中介帶來深遠的改變，所有中介的過程將可簡化，但也帶來一些擴展性的問題，諸如網路或風險保護。
2. Orphèle 主席進一步表示，AMF 推動 PACTE 法案的最終目標，亦在證券型代幣。因為虛擬資產全是個單一的生態、同樣的群體為功能性代幣以及證券型代幣工作，包括其背後的工程等諸多議題是一樣的，所以最好勿將其切割成許多主題。預計 5 至 10 年內，金融的代幣化將會非常大，金融產業的遊戲規則將改變。所以如想要在未來 5

至 10 年內做好準備，現在就必須開始，這也是現在 AMF 推動 PACTE 這項新法規的原因之一。

### (三) 歐盟個資保護規範：

1. 有關歐盟資料保護一般規則(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簡稱 GDPR)對數據蒐集或 AI 的影響為何，AMF 表示作為證券主管機關，必須儘快就所進行交換的資訊開始檢視，以及獲得授權等進行處理。最近一個主要的議題即英國脫歐後應如何處理相關事務，因為英國亦是 AMF 每日互相交換資訊的國家。
2. 有關消費者可要求業者刪除其資訊之 GDPR 規範(即便事前已獲消費者同意蒐集並使用資訊的情況下，消費者事後亦可要求刪除個人資訊)，AMF 表示，該項規定須視資訊態樣而定，若屬強制性目的蒐集之資訊，例如市場交易資訊，則 AMF 具有所有權。
3. 本會詢問倘某項資訊係受特別法規規範，則該特別法規是否優先於 GDPR 適用，例如防制洗錢規定交易的資訊，須由金融機構保管 5 年，客戶是否可於僅 1 年後要求銀行刪除。AMF 表示在該等情況，特別法規優先 GDPR 適用；須有特定執行良好政策目的法規，而非商業用途者，方可取代 GDPR 優先適用。
4. 有關本會詢問在聯合徵信機構適用 GDPR 規範情形，AMF 表示在歐洲之聯合徵信機構主要係從事公司徵信，非個人徵信。另據瞭解，西班牙聯合徵信機構已發展關於房貸方面的個人徵信業務。

### (四) 消費者保護、公司治理及數位跨境服務：

1. 有關金融消費者保護之法國監理分工，AMF 表示係分散於各監理機關，例如屬銀行審慎監理範疇則歸屬法國中央銀行、保險則歸於 ACPR、資產管理則歸 AMF 管轄；至中央對手方清算所(Central

Counterparty Clearing House，簡稱 CCP)機構，則同時由 AMF、央行及 ACPR 管轄，因為法國的清算所是信用機構，且清算所會員亦是信用機構，並清算金融商品。

2. 有關 AMF 是否負責監理在法國資本市場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AMF 表示在某種程度上，公司治理是個非常敏感的議題，法國有一項由私人公司自行發展的公司治理準則。每年由 AMF 審查上市公司是否遵行該項準則，AMF 每年並就那些未遵行該項準則的上市公司發布報告。
3. 有關數位跨境服務之規範一節，AMF 表示就數位服務而言，國境並不存在，所以此項議題非常具有挑戰。應與業者進行實質性的討論獲取相關知識及市場資訊。

#### (五)金融科技及 AMF 團隊：

1. AMF 表示證券業的金融科技涉及區塊鏈、自動化投資顧問(Robo-Advisor)服務等活動。自動化投資顧問其實是一種人工智能(AI)，目前只協助提供正確的諮詢服務。AI 的主要運用是管理大數據，以 AMF 為例，每日須處理 5 到 6 百萬筆來自市場交易的資訊，如果沒有 AI 則無法辦到。
2. AMF 設有負責新科技的特別小組，組成包含律師、工程師、IT 及網路專家，以及有提高交易透明度專業知識的金融專家，目前共有 6 人。

3. AMF 另補充，尚有一個由來自不同主管機關，具不同領域的專家所組成的創新與競爭力之中央團隊，包括綠色債券以及 ESG<sup>2</sup>主題基金等；其負責之部分議題亦包括永續金融(sustainable finance)。

#### 四、德國聯邦金融監理總署(BaFin)雙邊會議：

本團在我駐德國謝大使志偉偕同下，於 7 月 11 日上午在德國波昂出席 BaFin 雙邊會議，與 BaFin 國際政策金融穩定及法規處處長 Mr. Thomas Etienne Schmitz-Lippert、組長 Mr. Peter Kruschel、資深政策官 Dr. Johannes Engels 等官員，就加強雙邊金融監理合作、金融科技、洗錢防制與純網路銀行、綠色債券、虛擬資產、BaFin 與歐洲央行的分工等項議題交流意見，會後 BaFin 並邀請我方與會人員出席午宴。有關雙邊會議相關重點如下：

##### (一)加強雙邊監理合作

1. 德國法蘭克福為歐洲大陸之金融重鎮，因應英國脫歐情勢，包括我國在內之各國重要金融機構亦考慮於法蘭克福增設據點，爰本會積極推動與 BaFin 相關合作。對於本會到訪，BaFin 表達與本會的合作對 BaFin 來說非常重要，將持續與本會合作，並邀請我方代表會後參與午宴；顧主委亦就 BaFin 對本會的支持表達感謝，並邀請 BaFin 官員適時訪臺交流；雙方進一步就監理合作等議題交換意見。
2. 本會簡報介紹我國經濟金融成果及金融監理制度：

---

<sup>2</sup>環境、社會責任與公司治理，原文“Environment, Social Responsibility, Corporate Governance”，簡稱 ESG。

- (1) 世界銀行發布《2019 經商環境報告》(Doing Business 2019)，我國經商便利度(Ease of Doing Business, EoDB)全球排名第 13 名，較 2008 年排名第 61 名大幅進步。美國智庫「傳統基金會」(Heritage Foundation)華爾街日報共同發布「2019 經濟自由度指數(2019 Index of Economic Freedom)」，臺灣擠身全球第 10 名，在亞太 43 個經濟體中排名第 5。而根據瑞士世界經濟論壇(WEF)2018 年 9 月報告，臺灣在「創新能力」及「金融體系」兩項關鍵指標分別排名第 4 及第 7，顯現臺灣具有強大的創新能力及穩健的金融體系。
- (2) 本會並應 BaFin 詢問，說明就銀行業、證券期貨業及保險業進行單一金融監理以及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的有關實務作法。

## (二) 金融科技：

1. 本會並向 BaFin 介紹我國金融科技措施，包括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機制、金融科技創新園區、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電子支付、金融科技國際雙邊合作 3 案、推動純網路銀行等相關作法及成果；並說明本會積極參與多邊及雙邊國際金融合作，迄今共已簽署 62 份雙邊金融監理合作文書。
2. BaFin 表示，目前 BaFin 就金融科技尚無特定法規，爰 BaFin 尚無與其他國家簽署金融科技合作文件。

## (三) 洗錢防制與純網路銀行：

1. BaFin 表示知悉臺灣接受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的評鑑，獲最佳成績之「一般追蹤等級」佳績；本會補充表示，尚須於本年 8 月 22 日於澳洲坎培拉 APG 年會中通過<sup>3</sup>。
2. 應本會詢問，BaFin 表示德國已有數家純網路銀行，首要監理議題是洗錢防制。有一家純網銀因洗錢防制問題被限制在其系統改善前不得新增客戶。

#### (四)綠色債券

1. BaFin 表示從本會網站公布資料獲悉，臺灣已建置綠色債券市場，並發行約 20 餘檔綠色債券；惟德國就綠色債券尚無確切定義。
2. 本會表示，臺灣係參考兩個國際協會分別發布的綠色債券原則 (Green Bond Principle, GBP) 及氣候債券標準 (Climate Bond Standard, CBS) 訂定相關制度；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已就綠色債券制定規範，發行綠色債券須符合相關要求。

#### (五)虛擬資產

1. BaFin 表示有些國家禁止比特幣等加密貨幣，詢問本會對加密貨幣看法；本會表示對於未涉及證券交易的功能性代幣，本會將其視為一種資產而非貨幣，目前尚無規範。而對於證券型代幣，已就證券型代幣發行(STO)研訂相關規範。
2. BaFin 表示，臉書將在明(2020)年發行虛擬貨幣 Libra，BaFin 刻正在努力處理這個議題，應將 Libra 視同為貨幣進行監理，抑或是將 Libra 視為一種基金業務，因其背後有多國貨幣作為發行支持，此仍是個待決議題。

---

<sup>3</sup>業於本年 8 月 22 日於澳洲坎培拉 APG 年會中通過。

3. 惟 Libra 確定與支付業務有關，是否須取得執照一節，BaFin 之 Kruschel 組長個人看法認為，Libra 至少須就其作為支付服務提供者的角色取得執照。

#### (六) BaFin 簡介德國金融監理沿革：

1. 德國有全球歷史最久遠、自 1901 年即建立保險業監理。因 19 世紀末汽機車產業蓬勃發展，所衍生的事故增多，其時保險公司因無法預見將此納入設算而遭遇經營困境，因而誕生建立保險業監理的想法。
2. 而在 1920 年代末有一場信用危機，德國也因一次世界大戰戰敗而歷經資本不足的窘境，信用機構遭遇問題。1930 年代早期開始產生自有資金流動性管理、適當責任管理等，對信用機構之監理要求。
3. 證券交易監理方面，德國則相對較晚，自 1990 年代中期方起步，背景原因是德國已有一類似、歷史久遠且深厚的銀行監理實體，另一方面各聯邦州已各有不同股票交易所監理單位，直至 1990 年代才成功將證券交易監理提升至聯邦位階。
4. 2002 年合併保險、銀行、證券交易監理機構成立 BaFin，在金融監理任務具有獨立性，但在政府組織上，需向由德國財政部經濟事務成員所組成諮詢委員會報告；BaFin 經費是由其所監理之金融機構而來，由該等金融機構團體、協會等監督其經費執行有無浪費情況。另 BaFin 並簡要說明德國金融機構概況。

#### (七) BaFin 與歐洲央行的分工：

1. BaFin 表示，資產逾 300 億歐元之銀行均由歐洲央行(ECB)監管，包括實地檢查。在一些較小的國家，並沒有資產逾 300 億歐元銀行，則該國前 3 大銀行亦由歐洲央行監管。歐洲央行藉由與所監理金融

機構的國家監理機關組成聯合監理小組(JST)的方式進行監管。並自 2014 年開始。中、小型銀行由各會員國進行監理。

2. 有關歐盟的保險業監理是否與上開銀行業監理架構類似一節，BaFin 則表示，設在法蘭克福的歐洲保險與職業年金監理機關 (European Insurance and Occupational Pensions Authority, EIOPA)之監理角色，比較偏像合作及標準制定中心。

## 五、拜會英國審慎監理總署(PRA)：

本團於 7 月 8 日上午在英國倫敦拜會 PRA 執行長 Mr. Sam Woods，英方陪同出席人員為 PRA 國際銀行監理部門主管 Mr. Duncan Mackinnon、執行長秘書 Ms. Heena Samani 等，雙方就 PRA 近期監理重點議題、英國脫歐因應監理措施、強化雙邊監理合作等進行交流，會議相關重點如下：

### (一) 強化作業風險抵禦能力(Operational Resilience)：

1. PRA 說明強化作業風險抵禦能力之監理思維及具體做法：

- (1) 考量英國銀行業近來持續裁撤分行，實體銀行通路萎縮，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業務之重要性與日俱增，一旦金融機構因作業問題導致服務中斷，除將對社會大眾造成重大影響外，亦可能引發政治上之干擾(Political Noises)，因此 PRA 業將強化作業風險抵禦能力列為該署之 2019 年至 2020 年之監理策略目標。

- (2) PRA、英格蘭銀行(Bank of England)及金融行為監理總署(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 簡稱 FCA)於 2018 年 7 月 5 日聯名發布「建構英國金融業之作業風險抵禦能力」討論文件，主要之監理架構可分為以下 3 部分：



- I. 金融機構應辨識其核心業務。
- II. 設定衝擊容忍度(Impact Tolerance)：金融機構應為其核心業務設定服務中斷之最大可容忍時間，並據以擬定回復計畫。
- III. 作業風險壓力測試(Operational Stress Test)：金融機構應於模擬環境中，實際測試其回復計畫於不同風險情境下之可行性。

(3) PRA 預計將於 2019 年下半年發布諮詢文件(Consultation Paper)，並於 2020 年發布最終之監理說明文件(Supervisory Statement)。

2. PRA 就本會所詢問題回復如下：

- (1) 有關 PRA 如何確保金融機構符合相關規範一節，PRA 表示該署已開始運用討論文件所提出之監理架構，檢視各金融機構之作業風險抵禦能力。對臺資銀行英國分行等外國銀行而言，因其大多使用母行之資訊系統，因此 PRA 未來將加強與外國銀行母行及母國監理機關之溝通聯繫。
- (2) 有關 PRA 對非核心業務之監理方式一節，PRA 表示係就金融機構整體作業風險控管之妥適性進行監理，非核心業務係屬金融機構應自行控管之事項，PRA 不會進行細部監控。
- (3) 有關純網路銀行之監理方式一節，PRA 表示純網路銀行之資訊系統及服務方式與傳統銀行明顯不同，因此 PRA 進行作業風險壓力測試之重點亦有所差異，並採取不同之測試方式。
- (4) 有關可容忍中斷時間之規定一節，PRA 表示該署尚未決定是否明定各類核心業務之可容忍中斷時間。未來 PRA 及 FCA 將依據金融市場穩定、金融機構健全經營及消費者權益保障等因素，共同制定衝擊容忍度規範。

3. 本會說明我國強化金融機構作業風險抵禦能力之相關措施，包括要求銀行公會研議銀行之衝擊容忍度相關自律規範，要求銀行應建置備援系統及制定回復計畫，於 2 小時內恢復中斷之服務。

## (二) 雲端委外之監理規範：

1. PRA 表示該署十分重視金融機構作業委外所涉資料之敏感程度，對於涉及客戶資料之委外將採取嚴格之審核及監理方式，PRA 將於近期更新雲端委外相關規範，未來正式發布後可提供本會參考。
2. PRA 認為雲端委外有利有弊，對於小型金融機構而言，雲端委外廠商提供之資訊服務之安全性可能高於其自身之資訊系統；另一方面，雲端服務目前主要由 Google 等少數企業提供，可能產生集中度風險之疑慮，因此 PRA 業直接與雲端服務廠商溝通，說明若其有意提供雲端服務予英國金融機構，必須同意金融機構於必要時能對其進行查核等條件，而雲端服務廠商業表達願意配合 PRA 之要求。
3. PRA 將持續要求金融機構加強委外作業之風險控管，但不會強制規定資料必須儲存於英國境內。

## (三) 法遵科技(RegTech)及監理科技(SupTech)：

1. PRA 業於近期發布法遵科技及監理科技之相關報告，其短期目標係於 1 年至 3 年期間，研究如何提供監理人員更佳之科技工具以加強監理效率。此外，PRA 刻正評估是否應改變金融機構之監理資料申報方式，預計於本年下半年發布相關諮詢文件並與金融機構進行溝通。
2. 本會刻正研議運用應用程式介面(API)協助金融機構申報監理資訊，可於本年 10 月受邀參加 PRA 舉行之監理科技研討會中分享我國最新發展情形。

**(四) PRA 對英國脫歐之因應監理措施：**

1. PRA 針對無協議脫歐所採取之因應措施已於本年 3 月 29 日原定脫歐日前完成，英國金融業界對無協議脫歐已有準備，惟無協議脫歐仍將引發總體經濟風險，進而對金融機構及金融市場產生影響。
2. 5 家本國銀行倫敦分行原本即不享有歐盟市場之通行權(Passporting Right)，爰脫歐對其現有業務並無直接影響。
3. 目前金融市場預估無協議脫歐之可能性已由原先之 10% 提升為約 25%，未來仍有可能持續上升。惟若最終結果係「掌控下之無協議脫歐(Managed No Deal Brexit)」(係指未完全失序，仍在一定之控管範圍下之無協議脫歐)，金融機構仍可因應此種情況。

**(五) 強化雙邊監理合作：**

1. 本會表示 PRA 執行董事 James Proudman 於去年 5 月拜會本會，對雙方之監理合作有極大幫助，期盼能與 PRA 維持緊密合作關係，爰邀請 Woods 執行長訪臺進行金融監理交流。
2. Woods 執行長非常期盼未來有機會能訪問臺灣，該署將持續加強與本會之監理合作並保持密切聯繫。

## 肆、我國金融機構座談會及其他拜會行程：

### 一、 我國金融業倫敦分支機構座談會：

本團於 7 月 7 日下午在英國倫敦與我國金融業倫敦分支機構舉行座談，與會 6 家臺資金融機構包括：臺灣銀行倫敦分行、第一銀行倫敦分行、彰化銀行倫敦分行、兆豐銀行倫敦分行、華南銀行倫敦分行及永豐金證券歐洲分公司。除瞭解各機構業務現況，並就英國監管架構、近期監理重點及重要法遵等議題進行交流。會議重點如下：

#### (一) 英國監管架構：

我國銀行倫敦分行目前同時受英國審慎監理總署(PRA)與金融行為監理總署(FCA)監管，至於永豐金證券歐洲子公司則僅受 FCA 監管：

1. PRA：主要採風險導向(risk-based)的監理方式，對所轄銀行之監管分級為 C1~C5(重要性自大至小)，過去 5 家本國銀行倫敦分行均屬 C5，惟 PRA 自去(2018)年起不再公布分行等級。PRA 對本國銀行倫敦分行之監管方式，係每年對分行定期性報表進行審查，倘有問題則以電話或書面詢問，另該署於每年 1 月與 7 月分別以電子郵件通知所有外國銀行近期監理重點及定期審查會議結論。
2. FCA：目前該署並未對本國銀行倫敦分行指定專屬聯絡窗口，各分行定期申報相關資料，倘有個別發生事件，方有指定專屬窗口。

#### (二) 近期監理重點：

PRA 於本年 1 月通知之監理重點，包括英國脫歐之不確定性、營運穩健性(Operational Resilience)、加強評估與控管英國商用不動產、新興市場國家等高風險客戶與地區及加強因應 LIBOR 退場、氣候變遷(Climate Change)等中長期風險控管。

### (三) 近期重要法遵議題：

1. 營運穩健性：去年英國監理機關聯合發布「建構英國金融業之作業風險抵禦能力」討論文件，強調銀行對客戶提供金融服務及 IT，如何確保營運不中斷，以及倘發生系統性或個別事件所致之營運中斷時將如何即時修復，預計於 2020 年完成整體監理架構。銀行主要須自行評估辨識核心業務，面臨營運中斷事件時，研議最大可以容受中斷期間與恢復時間及相關復原與備援方案。
2. 氣候變遷：去年 PRA 發布「氣候變遷對英國銀行業之影響」報告，聚焦於銀行授信與投資可能因為氣候變遷而衍生之實體風險(如天然災害所致巨大財務損失，造成銀行資產價值減損及借款人信譽受損)及轉型風險(如各國調整至低碳經濟所採政策、技術及市場改變，須重新評估資產價值，以因應銀行授信與投資所帶來之信用風險)。
3. 行為風險(Conduct Risk)：
  - (1) 本年 5 月 FCA 建議外國銀行在英分行自行評估與檢測 5 項行為風險問題，包括：主動採取辨識企業內在行為風險措施、鼓勵前中後台及風險管理部門行員瞭解及管理其業務、採取措施使行員改善業務或職能運作、董事會或高階管理階層如何監督全行業務行為、是否評估其他因素可能破壞所擬決策等。
  - (2) 我國分行回應目前已針對上開問題，由當地法遵設計相關問卷並研擬教育訓練，本會則建議分行所擬問卷與教育訓練應先陳報總行(包括稽核處)後再執行。

## 二、 拜會法國巴黎銀行集團：

本團於 7 月 9 日上午在法國巴黎拜會法國巴黎銀行集團(BNP Paribas Group)，與該集團執行委員會委員暨法國巴黎保險執行長 Mr. Renaud Dumora、法遵全球主管 Ms. Nathalie Hartmann 等人，就該集團全球業務、氣候變遷、英國脫歐、金融科技及歐盟個資保護等議題進行交流，相關重點如下：

### (一)法國巴黎集團全球業務：

1. Dumora 執行長表示渠為該集團保險部門的首長，臺灣為其在亞洲布局的首站，臺灣對其保險業務而言係一個相當大的市場，渠非常高興有此機會與本會會晤。該集團亦與臺灣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合資成立「合庫人壽」，目前運作良好。該集團期望在臺灣永續經營。
2. 該集團在綠色金融領域相當活躍，支持零碳政策、發行綠色債券，而銀行部門則活躍在風電專案領域。Dumora 執行長表示該集團作為全球性銀行，有責任參與防治全球暖化等永續金融議題<sup>4</sup>，非常高興能在臺灣參與與在其他國家一樣的業務。
3. 有關臺灣本地銀行在專案融資領域較缺經驗，需要國際性銀行的協助一節，該集團表示非常樂意協助。法國巴黎銀行為風電專案的諮詢，其在組織及發動這些大型專案方面富有相當經驗。
4. 有關該集團保險部門，在亞洲除臺灣外，還在哪些國家有營運一節，該集團表示尚有日本，在中國大陸則與北京銀行有合資事業、在韓國與新韓銀行有合資事業、在印度與印度國家銀行有合資事業，另在越南也有小規模的經營，共在 35 國有營運。該集團銀行部門，在

---

<sup>4</sup>法國巴黎銀行獲歐洲貨幣(Euromoney)雜誌評選為「2018 年世界最佳永續金融銀行」，該行亦同時榮獲「西歐最佳永續金融銀行」等獎項。

大部分亞洲國家皆有營運，如：新加坡、澳洲、印尼及馬來西亞等，遍及 80 多國。

5. 有關銀行整併議題，該集團表示其在比利時、義大利及波蘭均有大規模的營運，該集團為歐洲大陸最大的銀行集團，相關議題可能與德意志銀行比較有關聯。

## (二) 氣候變遷：

1. 有關保險業在投資時可能涉及的氣候變遷風險一節，該集團表示保險業將受到兩方面的影響。其一，有越來越多關於因氣候因素的理賠申請，7 月初巴黎氣溫高達攝氏 45 度，為前所未見的，另有越來越多的暴風雨及洪水，這方面的風險可能使保費上揚。其二，當為人壽商品作投資時，投資於綠色債券、投資符合公司社會責任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CSR) 的股權，有很多關於這方面的投資標準，作為該集團試圖在關於全球暖化議題扮演角色。
2. 有關保險業在對抗全球氣候變遷，有無相關合作一節，該集團表示，日內瓦協會 (Geneva Association) 為一全球保險業團體，今年的主體即為氣候，保險業需共同合作以因應氣候變遷。該集團並與學術界、大學及專家合作研發新保險商品。此外，未來可能會有針對資產綠色程度的特定資本要求，在 3 年後施行；目前階段其身為保險業者，偏好該資本要求為非強制性。

## (三) 英國脫歐情勢與因應：

1. 有關英國脫歐情勢一節，Dumora 執行長表示渠個人觀點認為，歐盟在政治及經濟各方面均是非常好的計畫，實無法相信像英國這樣的大國家會想要離開。渠認為係起因於誤會，而歐盟並沒有向英國民眾好好說明。現在雙方爭點在於有關北愛爾蘭與愛爾蘭邊界的議題。

而脫歐對巴黎、布魯塞爾及法蘭克福將會是個非常好的機會。巴黎已有幾百位從倫敦過來的金融人士，另一些在倫敦的營運將遷移至歐洲大陸。

2. 有關英國脫歐因應策略一節，該集團表示脫歐將對資產管理造成重大影響，該集團將仍留在英國繼續營運，並已作相關準備因應。

#### (四) 金融科技：

1. 有關金融科技發展是否將首要影響保險業一節，Dumora 執行長表示完全同意，例如，大據數，對保險業而言攸關統計、客戶資訊整合，保險業有工具可建立模型，以更瞭解風險、定價及客戶行為，此將改變保險業務；物聯網路也衡量日常健康等生活資訊，該等資訊將納入保險定價的考量。在許多國家保險業利用這些新科技工具精準計算每位客戶的風險及其對應的保費。惟保費倘太過於個人化，對保險業經營亦是個風險，需衡酌運用。
2. 有關與金融科技新創合作一節，該集團已投資許多新創公司，並對全球包括中國、法國、西班牙及英國的許多新創公司有高度興趣。

#### (五) 歐盟個資保護：

1. 有關歐盟資料保護一般規則(GDPR)與該規則是否有礙保險業蒐集保險個資一節，該集團表示 GDPR 係優良法律，它是個讓有關事項更加明確的方法。GDPR 目標即是告知客戶，保險業取得個資及將如何使用該個資，相當透明化。惟身為跨銀行、資產管理及保險之金融集團，GDPR 對客戶資料庫在集團內跨部門的統合運用，的確造成一些限制，如：提供對客戶及公司均有益的新服務、銀行及保險商品的創新運用，但在保護個資及創新之間取得平衡是必要的。



### 三、 拜會德意志銀行：

本團於 7 月 11 日下午在德國法蘭克福拜會德意志銀行總部，與該行董事總經理兼監管政策與宣傳主管 Mr. Matt Holmes、企金及投資銀行業務法遵主管 Ms. Sonja Satl 等，就歐盟監理架構、監理發展、英國脫歐、開放銀行(Open Banking)及該行營運近況等議題進行交流，相關重點如下：

#### (一) 歐盟監理架構：

有關歐洲中央銀行(European Central Bank, ECB)與德國 BaFin 職能如何區分，以及大型銀行是否由 ECB 監管一節，德意志銀行說明如下：

1. 歐盟的單一銀行監理機制(SSM)已施行 4 年餘，ECB 係全新監理機關，它讓來自不同會員國的專家們在不同會員國工作。在 ECB 監管體制下，負責德意志銀行的監理者來自法國、荷蘭及義大利等國，以確保監理見解的一致性以及沒有偏差(bias)。ECB 與當地國監理機關如 BaFin 等在這個聯合監理團隊中一起工作，爰今日歐盟的監理，除包括當地國的監理觀點，亦有更多係來自 SSM 成員國的跨國監理觀點所共同支撐。例如，德意志銀行在監理上與 BaFin 有許多互動往來，但的確 ECB 亦經常對關於該行法令執行有許多特定的詢問及工作。
2. 歐洲監理機關(European Supervisory Authorities，簡稱 ESA)包括監理證券業的歐洲證券與市場監理機關 (European Securities and Markets Authority, ESMA)、監理銀行業的歐洲銀行監理機關 (European Banking Authority, EBA)，以及監理保險業的歐洲保險與職業年金監理機關 (European Insurance and Occupational Pensions Authority, EIOPA)。這些監理機關為歐洲統一監理工作決

定單一監理法規，其中 ESMA 及 EBA 扮演重要法規解釋角色，有時該行詢問 BaFin 或 ECB 有關如何理解一項特定法規，會轉送至 EBA 或 ESMA 處理，嗣後並可能發布對該法令之指引，惟有時亦可能額外增加一層法規複雜度。

## (二) 德意志銀行歐盟及德國監理發展簡報：

### 1. 全球監理有 4 項主要議題為該行所關切：

(1) 其一，該行非常關切監理分割(regulatory fragmentation)風險，該風險對於該行業務維持全球性遵行造成複雜因素。在歐洲有一項關於母國(home)及地主國(host)的重要爭論，在歐盟內有許多司法管轄區(jurisdictions)，包括大型銀行的母國例如德國，以及擁有許多他國分行的地主國，有些擔憂認為金融法規，特別是在關於控制的部分，可能存在不對稱性。倘有金融危機發生，應將由哪一方承擔費用。對地主國而言，因不具有對金融機構總部完整的監管權限，地主國傾向加強對於分行的資本要求或增強其控制或流動性，且該等爭論亦存在於國際間。所以，倘有一個單一監理機制、單一法規及單一監理機關，造成上開監理分割問題之背後因素，就不會那麼強烈。

(2) 其二，有關監理與行為(supervision and conduct)法規，監理機關尋求以數據方法進行監理，如何對單一銀行的表現設定衡量基準(benchmark)，以與其他受監理銀行進行比較，此即該行認為單一監理機制的價值所在。該行為德國第一大行，受到監理機關許多關注，但監理機關對於設定衡量基準以與相等資產規模的其他銀行進行比較的能力較為不足。歐盟的單一銀行監理機制(SSM)則相較容易衡量該行的表現，並與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進行比較。

亦使該行較容易向其投資者及客戶說明，該行所具有之標準係全球同等級標準中最佳，並得以獲取投資者及客戶信任。

- (3) 其三，有關數據化轉型(digital transformation)，將影響全球銀行業，亦為歐洲監理關切重點，包括對現有銀行的意涵以及如何掌控監理範圍不致於扼制創新。一般認為數據化將帶來更大的機會、降低成本、創造新商品、促進普惠金融，但也將帶來風險。
- (4) 其四，為檢視及校準現有監理架構，如檢視現有法規，刪除重複規定，以及校準區域及國家層級監理機關 Basel III 或 IV 之要求，以確保有效及效率的監管架構。

2. 目前盟歐資本市場之兩項關鍵的發展：

- (1) 其一，為歐盟金融工具市場法規 (Markets in Financial Instruments Regulation，簡稱 MiFIR)及歐盟金融工具市場指令 II (Markets in Financial Instruments Directive II，簡稱 MiFID II) 的檢視。該等法規為有關交易前、交易執行及交易後的透明性，已達施行兩年，將於 2020 開展檢視工作，所以 ESMA 等已開始進行檢視工作。該行認為未來可能的修訂包括：向市場參與者揭露的資訊，應確保係有用的，而非大量無人參考的資訊；另有些實務上執行確有困難的規定，例如向客戶所收取費用的透明性要求，對於 1 分鐘內即有上千筆交易的業者而言，即可能構成相當大的挑戰。此外，亦對零售消費者套裝商品(package products)之透明性要求的檢視，將要求提供有意義資訊及正確的潛在風險。在未來 MiFID III 中，可能將關於證券市場交易明細數據的相關要求納入。

(2) 其二，為歐洲市場基礎設施監理規則 (European Market Infrastructure Regulation，簡稱 EMIR) 已修訂，其中最重要是改變是對第三國集中交易對手 (central counterparty，簡稱 CCP) 的監理要求。這反映英國脫歐的考量，倫敦清算所 (LCH) 係歐洲利率交換最大的清算所，伴隨英國脫歐，將須遵循該有關第三國 CCP 之監理規範。

3. 另在歐盟執行委員會 (European Commission) 也有許多倡議，包括規範平臺經濟 (platform economy)、開放銀行 (open banking)、金融服務的人工智能及規範數位資產等。至永續金融 (sustainable finance) 是歐盟執行委員會未來幾年將力推的倡議，包括可望於本年底定案之有關永續投資的分類法規 (taxonomy regulation)，而由 42 個各國央行及金融監理機關成立之綠化金融系統聯盟 (Network for Greening the financial system，簡稱 NGFS)，將為整合氣候風險於審慎監理及壓力測試建立架構。

### (三) 英國脫歐：

該行目前假設本年 10 月 31 日無協議脫歐進行因應準備；英國脫歐在兩方面引益廣泛的關注：

1. 其一，為前述所提到的倫敦清算所 (LCH) 未來將須遵循 EMIR 有關第三國 CCP 之監理規範；
2. 其二，英國無協議脫歐後，所有歐盟會員國發行股票，ESMA 要求須在歐盟的平臺交易，部分股票例如愛爾蘭及一些西班牙的股票流動性主要是在英國交易，引起脫歐之後對該等股票交易流動性的關注。渠認為歐盟執委會似也認可，歐盟應儘快建立一個具有深度及流動性的資本市場，以平衡沒有倫敦的損失。亦有想法認為歐盟

應排除有關阻礙，建立一個真正的單一銀行及資本市場，則無論是在巴黎或法蘭克福，都適用一套相同的規則。

#### (四)開放銀行：

有關開放銀行(Open Banking)，英國金融行為監理署(FCA)審核通過的第三方服務提供者(Third-Party Service Provider，簡稱 TSP)係藉由應用程式介面(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簡稱 API)串接銀行資料來提供服務，在德國情況為何，以及 API 標準是否由 BaFin 訂定一節，該行說明如下：

1. 德國的有關法規係歐盟的支付服務指令 II (Payment Services Directive II, PSD II)，亦須建立 API 讓 TSP 串接，該行近期已完成建置 API。
2. API 標準由市場所決定，當然 EBA 有發布有關指引。EBA 尚不尋求在 API 如何運作之詳細層面上作定義，而是尋求銀行應在其所設想期間內建置可運作的 API；倘沒有 API，銀行須提供替代路徑予 TSP。

#### (五)該行營運近況：

關於該行近期全球裁員，該行表示企業銀行業務係該行核心業務，也是該行的源起，這波裁減股票業務有助重塑該行業務，讓市場更能認識該行真正的價值。該行重視國際布局，目前將不會離開任何有營運的國家，僅是重新聚焦該行業務強項的改造，尤其是該行服務全球企業的能力，以提供全球企業所需管理金融風險的信用及金融衍生性商品工具，並為投資者提供服務。

## 伍、心得與建議：

- 一、本會本次訪歐行程，透過與歐洲金融主管高層官員會晤以及雙邊會議交流，進一步瞭解歐洲重要監理議題及相關規範，作為本會金融政策規範參考，並強化雙邊金融監理合作以及簽署臺法金融科技合作協議，將促進臺歐金融業往來，成果豐碩。
- 二、目前歐盟在銀行業監理方面係由歐洲央行(ECB)取得單一監理機制(SSM)的專屬職權，資產逾 300 億歐元之銀行及各會員國前 3 大銀行均由 ECB 所監理包括實地檢查，其他中、小型銀行目前則由各會員國自行監理；SSM 係由「聯合監理小組(JST)」建構而來，而 JST 為由所監理之金融機構之各有關會員國監理官及 ECB 所組成之跨國監理團隊；作為 SSM 決策機構之監督委員會並由所有歐盟監理機關代表參與組成。
- 三、有關虛擬資產發展，歐盟監理官認為，證券型代幣(STO)未來將為金融中介帶來深遠的改變，金融中介的過程將可簡化，預計 5 至 10 年內金融將大幅代幣化，金融產業的遊戲規則將改變，爰刻已著手制定有關監理制度俾做好未來準備；本會業經參酌各國規範及案例，研訂我國 STO 相關規範，除已核定 STO 為證券交易法之有價證券，並規劃採分級管理，將配合修訂有關法規。
- 四、因應法遵科技(RegTech)及監理科技(SupTech)發展，英國監理官預定於 1 年至 3 年期間研究如何提供監理人員更佳之科技工具以加強監理效率；因應此項發展，本會亦刻正研議運用應用程式介面(API)協

助金融機構申報監理資訊，並將參與英國 10 月舉行之監理科技相關研討會，以交流參考各國最新進展。

五、因應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業務之重要性與日俱增，英國金融主管機關業將強化作業風險抵禦能力列為其 2019 年至 2020 年之監理策略目標。我國目前強化金融機構作業風險抵禦能力之相關措施，包括：要求銀行公會研議銀行之衝擊容忍度相關自律規範、要求銀行應建置備援系統及制定恢復計畫，於 2 小時內恢復中斷之服務。未來將持續關注國際監管趨勢，在不阻礙金融創新、兼顧金融秩序及消費者保護下，持續強化我金融機構作業風險抵禦能力。

六、有關氣候變遷及永續金融，國際保險業團體如日內瓦協會(Geneva Association)刻共同合作以因應氣候變遷、保險業未來可能發展有關資產綠色程度的特定資本要求、綠化金融系統聯盟(NGFS)之國際組織將為整合氣候風險於審慎監理及壓力測試建立架構、歐盟執行委員會推動永續金融將訂定永續投資的分類法規(taxonomy regulation)等項國際有關發展，建議似可後續參考關注。

七、因應英國脫歐情勢，除預期將發生金融服務業往歐陸遷移情況，為平衡缺少倫敦為資本市場提供流動性的影響，未來歐盟亦可能深化其資本市場發展或進一步整合金融單一監理。為協助未來我國金融業赴歐陸之國際化布局，建議本會在本次訪歐之成果基礎上，持續與歐盟金融監理機關藉由各種方式加強合作與交流，例如邀請重要官員訪臺或簽署金融合作協議等。

陸、附件一照片



本會顧主委於 108 年 7 月 9 日與法國央行首席副總裁兼金融審慎監理總署(ACPR)主席 Mr. Denis Beau 簽署金融科技合作協議。





108年7月7日下午與我國金融業倫敦分支機構座談會